

优秀审计项目选

第二集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审计部 编

石油工业出版社

出版说明

继《优秀审计项目选》第一集之后,第二集也与广大审计工作者见面了。本集汇编了 1997—1999 年间评选出的 53 个优秀审计项目,供大家在工作中参考、借鉴。文中不当之处,请批评指正。

第二集编辑委员会成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于开军	马 驰	马宏波	王 瑞	王俊英	王贵彦	王振中
王嫦珍	韦秉才	冯宝华	卢全荣	田世宝	白丽明	石淑环
刘东徐	刘汉杰	华 敏	孙少华	孙先锋	孙兴民	孙寿荣
汤庆顺	许国宏	阎 光	阎德山	何文古	余晓石	初宝军
吴真宝	宋静平	张 有	张 斌	张玉林	张志新	张岩英
张金山	张海涛	张新维	李恩文	李湘宁	李德学	杨 伟
陈红兵	陈先进	陈虎泉	陈维忠	周文杰	庞向阳	赵守川
徐中朝	徐玉玲	钱 进	顾书奎	高 峰	寇喜贵	黄军琪
傅军祥	董五学	韩 昭	韩 晋	韩瑞元	薛振祥	霍德更
魏国玲						

马 华	尹凤臣	方延邦	王双玲	王长根	王志华	王宝森
付 鹏	帅高洪	申 宣	白新贺	仲福英	刘 信	刘 毅
刘德海	吕金英	孙玉玲	朱应勋	阎伟东	佟维礼	张志萍
张菊堂	李文书	李世成	杨敏恩	杨象平	沈 渊	沈连吉
芦雅芝	陈阿青	陈桂儒	周 敏	周慧泽	武向东	罗天贵
罗智文	苗凤勤	胡文杰	赵文博	赵伟民	赵学武	赵松涛
饶伟民	奚伯祥	徐 滨	顾 复	黄永祥	梁学志	韩彤艳
雷震贵	樊玉英					

目 录

关于×××油田 1996 年度基建工程决算的审计	(1)
关于对××局多种经营剥离单位的审计	(24)
关于××石油管理局教育卫生单位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专项审计	(36)
关于中外合资企业的审计	(48)
关于××石油管理局“双挂”情况的专项审计调查	(67)
关于非主体行业工程项目投资使用与管理情况的审计	(79)
关于对采油×厂原油成本专项审计调查	(89)
关于××油田润滑油工程在建期间投资管理情况审计	(105)
××石油管理局储备资金专项审计调查	(126)
关于对××局财产保险费管理及返还款使用情况的审计调查	(134)
关于对 1997 年××产能建设项目工程的审计	(146)
关于××气田一期产能建设工程项目的审计	(155)
关于对××油田产能建设工程项目的审计	(165)
关于对××油田 1997 年产能建设地面工程项目的审计	(173)
关于对×××项目工程的审计	(181)
关于 1998 年××产能建设项目管理工程的审计	(194)
关于 1999 年××产能建设项目工程的审计	(202)
关于对××气田 1999 年产能建设工程项目的审计	(214)
1997 年度外签经济合同的审计报告	(221)
关于×××油田经济合同及现场管理审计	(231)
关于 1999 年度经济合同签约前的审计报告	(243)
关于对××管理局 1997 年度基建项目的审计	(255)
关于对×局属各单位库存物资的专项审计调查	(258)
关于物资采购情况的审计	(262)
关于全局 1998 年物资采购合同的审计	(304)
关于全局油田化学品采购情况的审计调查	(311)
关于全局 1999 年物资采购合同的审计	(318)
关于对××总公司经理李××同志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325)
关于××石油管理局××综合楼工程概预算审计	(331)
关于对××机械厂原厂长××同志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335)
关于综合服务收费及货币资金内控制度的审计	(349)
关于对青海油田格尔木炼油厂重整加氢装置及配套设施工程结算 的审计	(364)

关于对青海油田涩北—南八仙—敦煌天然气长输管道工程结算的审计 …	(372)
吐哈油田 1997 年基建工程竣工决算审计	(379)
关于对炼油化工总厂重整加氢工程的预算审计	(389)
关于对水电厂五期改扩建工程竣工结算的审计	(398)
关于建设公司经理田××同志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404)
关于对局属各单位库存物资专项审计调查	(416)
关于对××厂“八五”技改工程建设项目竣工决算的审计	(422)
关于对××公司原经理×××同志任职期间经济责任审计	(438)
关于对××公司多种经营情况的审计调查	(455)
关于工程建设内控制度的审计	(466)
炼油厂 1998 年度维修工程审计	(490)
关于对××总厂××厂资产负债损益审计	(496)
××公司资产负债情况审计	(508)
关于对×公司医疗保险制度改革情况及药品价格的审计调查	(516)
对深圳西港石油机电有限公司财务收支审计	(534)
关于对×××公司生产成本、辅助生产成本的审计调研	(540)
××石油集团公司经济责任审计	(553)
××石油分公司经理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568)
关于陕甘宁气田至北京输气管道建设工程结算审计	(582)
对某局 1998 年度五项费用审计	(601)
对大庆石油管理局甲醇厂 10 万吨/年甲醇工程竣工决算的审计	(616)

关于×××油田 1996 年度 基建工程决算的审计

撰稿:王张炳 单岳根 赵国平 李平 商英凯 审核:阎树军

【审计成果提示】×××油田 1996 年产能建设工程是我局重点建设工程之一。管理局对其基建投资总额 226137 万元,占全局基建投资的 15.3%。全年基建任务完成后,新增原油生产能力 158.33 万吨,是全局新增原油生产能力的 46%,为确保××油田原油的持续稳产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

该项目审计在 1995 年的概算(××扩建工程)审计和 1996 年的结算(聚合物工程)审计取得较好经验的基础上,扩展为工程竣工决算审计。把基建财务审计与工程的“三算”进行了有机的结合。审计项目小组确立了“保一个中心,抓两个效益”的工作目标,即紧紧抓住促进加强基建项目管理、提高投资的使用效益、维护我局利益这个中心,同时抓住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这两方面。在审计中,审计小组采用了“三个步骤、四个结合”的审计新方法,以确保目标的实现。即采取审计人员首先自查发现问题,然后“现场”核实落实问题,最后与有关各方结合处理问题这三个步骤。采取概算、结算、决算与现场实际相结合,以验证决算的真实性;审计人员与被审计单位人员相结合,以查找存在问题的原因;审计部门与被审计单位及横向处室等部门结合,以完善管理办法和内部约束机制,促进××石油管理局资产经营承包责任制的实施。

这次审计从 1997 年 3 月 1 日至 8 月 1 日止,共投入审计人员 15 名,1800 多个工作日;查阅财务决算报告 2 份,会计凭证 107 本;审查财务资金总额 22.6 亿元,审出有问题金额 4891.79 万元。抽查 32 个单项工程 316 本结算书,查阅图纸 609 份,竣工资料 231 份,先后深入施工现场 138 人次,审计工程结算金额 52497 万元,工程结算审查覆盖率为 40.9%,审计核减不合规工程结算款 2795.83 万元,罚款 8.3 万元。此次审计共取得直接经济成果 7695.92 万元,创出了我局基建投资审计的新水平。该审计项目分别被××石油管理局和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评为 1997 年度优秀审计项目一等奖。

审计通知书(略)

审计工作方案

关于对×××油田 1996 年度油田基建工程 决算审计的实施方案

根据×局发[1997]12 号文《××石油管理局 1997 年审计工作计划》的安排,局审计所成

立审计组,自1997年3月1日开始,对×××油田基建工程决算进行审计,其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审计目的

通过对×××油田所属的采油一厂、二厂1996年度油田基本建设工程决算的审计,促进建设单位提高工程决算的质量,节约建设资金,提出改进管理的建议,对今后油田基本建设项目的投资控制与管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不断提高投资的使用效益。

二、审计范围、内容及审计重点

此次审计的范围主要是对×××油田范围内采油一厂、采油二厂1996年度油田基本建设项目决算的真实准确性、合规合法性及投资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抽查。审计的主要内容是:

(一)在建项目内部控制系统及符合性审计

审查建设单位组织机构是否健全、是否有效运作;项目管理人员是否齐全和到位,分工是否明确,内部牵制制度是否健全;项目管理的各项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各项目管理部门的职责、运作程序是否明确落实。

(二)概算执行审计

1. 建设单位是否严格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和概算(调整概算)的规定组织建设、施工和物资采购。

2. 核对各概算子项的执行结果,并与原批概算(调整概算)对比,分析重大差异的原因,要求审计金额不低于已支出(含大型设备预付款)工程投资的40%。

3. 有无未经原批准机关同意,较大幅度改变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和建设规模的情况(一般指10%及以上);若有,必须将改变的内容、后果、责任人和主要原因进行记录、取证。

(三)招投标及合同审计

1. 建设单位是否按照国家规定,在适当的范围内进行了服务及货物的招标采购。

2. 招标的程序、方式和评标的结果是否合理。

3. 合同中标标书间的差异是否合理。

4. 非招标形式所签的合同是否经过合理的询价及选择过程,有无明显不合理或舞弊。

5. 所有合同是否符合国家法律、项目审批文件及有关政策法规要求。

(四)价款结算审计

1. 价款结算包括征地拆迁、建安工程设备物资采购、技术引进和技术转让等方面的款项结算。

2. 价款结算是否以合同约定及实际执行为基础,若有差异,要分析原因,以纠正建设单位违规付款行为。

3. 重点审查建安工程价款结算是否以合规的施工图、实际完成工作量、国家规定的定额和取费标准为基础正确计算,要求核查已结算投资的建安工程结算资料。

(五)施工管理审计

1. 建设单位是否按合理的进度组织施工,重点建设项目的实际工程进度与国家核定的合理建设工期有无重大差异,若有差异,其原因及后果是什么。

2. 在建项目有无实施施工监理制度,是否聘请有资格的监理工程师对施工进行全面监理。

3. 工程质量监督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各单位工程是否达到合同和政策要求的最低质量标准;审计人员要重视质量未达标工程的返工费与正常工程价款的区分。

4. 有无发生各类事故和损失浪费,其原因、责任归属、后果和弥补措施。
5. 对施工单位的管理是否严格,有无非法转包等违反建筑业管理规定的违规行为。

(六)设备、材料和物资审计

1. 是否按照设计文件、批准概算和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采购。
2. 采购设备、材料和物资的质和量是否符合项目建设需要。
3. 设备、材料和物资的验收、保管、使用和维护是否科学有效。
4. 有无盲目采购、倒买倒卖和其他因管理不善造成的损失浪费。

(七)建设资金运用审计

1. 建设资金是否严格按照项目审批文件和国家政策规定的范围使用。
2. 建设单位及相关单位有无转移、侵占、挪用建设资金的情况,对这类问题要进行彻底的查证。

(八)财务核算审计

投资经济活动的会计处理是否合规,要求对较大金额的收支事项进行抽样检查;核对账—表、表—表、账—单、账—实,重要的物资需要重新盘点,对数据彼此不相符的要进行 100% 的详细审计。

(九)建设成本审计

建设单位是否严格按照有关制度,正确归集、分配在建项目的建设成本,对于审计确认的不合理价款结算,应督促建设单位调整建设成本。特别注意生产与固定资产投资、基本建设与技术改造,以及同一机构管理的不同建设项目之间可能存在的成本混淆。

(十)报表审计

建设单位是否按国家有关规定,按时编报财务报表和统计报表,各报表之间、报表与实际投资进度之间的差异是否合理,有无虚报、瞒报的情况,报表的说明、分析和预测是否合理。

三、审计要求

对审计人员要求如下:

1. 审计人员在审计过程中必须自觉遵守审计职业道德,做到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忠于职守,保持严谨、稳健、负责的职业态度,并严守商业秘密。
2. 审计人员要熟练掌握油田基本建设工程结算的知识及有关规定,做到能看懂图纸、计算工程量,熟悉定额、工艺流程及施工方面的知识,在结合有关规定的基础上,最终能够公正合理地确定项目的工程造价,并且具有一定的审计、会计及其他相关专业的知识,还要具有一定的调查研究、综合分析、语言表达及文字综合能力,以便完成自身所承担的审计内容。
3. 审计人员要掌握一定的工程预(结)算定额、文件等资料,如《全国统一安装预算定额》、《×××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石油建设工程其他费用规定》、×××省建委编发的《×××省建筑安装工程间接费及其他直接费定额》、中国审计出版社出版的《新编建设项目审计实务》、国家计委印发的《关于加强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家审计署等六部委印发的审投发[1996]105号文《建设项目审计处理暂行规定》、××石油管理局印发的《××石油管理局关于油田地面建设工程结算规定的通知》等等。

要求被审单位(建设单位)提供以下材料:

1. 完整的项目初设概算、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财务管理、施工管理及质量管理等方面的材料。
2.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施工单位资质证明材料。

3. 工程竣工资料(经济资料和文字资料)、材料设备采购、订货合同及验收使用等方面的材料(含市场采购材料的收据或发票)。

4. 工程结算时需换算估价表的详细材料及工程结算所需的图集、手册。

5. 现场实地勘察丈量的必要工具、器具及车辆。

另外,建设单位对审计所提出的问题应及时给以答复,不能拖延。

四、审计方式、方法、步骤及时间安排

审计组根据基建投资管理的有关法规,采取送达审计的方式。在审计时,要理论与实际相结合,通过认真分析研究所收集掌握的有关资料和实地考证,及时发现问题。对发现的问题要采用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办法,即在定量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进一步加工整理、分析研究,对问题进行定性分析,以便作出正确的审计决定,提出有利于改进管理的建议。具体的实施步骤和时间安排如下。

1. 3月1日至3月10日为准备阶段。在现场调查和收集与项目有关资料的基础上,进行分析研究,力争抓住主要矛盾,制定好项目审计的实施方案,为项目的实施打下良好的基础。

2. 3月11日至7月21日为项目实施阶段。首先向被审单位下达审计通知书,明确此次审计的目的、方式、方法等有关事宜,并听取被审单位项目管理情况的汇报,相互交底。重点对工程决算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审查,做到有法可依,有据可查,全面审查,重点突出。同时也要兼顾各方意见和一些客观原因,并做好审计工作记录。

3. 7月22日至8月1日为项目终结阶段。具体工作如下:

(1)审计组对查出的问题做好分析研究,在各方都认同的情况下,编写审计工作底稿。

(2)在实事求是原则的基础上,本着提高工程决算质量,促进建设单位改善项目管理,提高投资使用效益的审计目的,对审计项目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并写出审计报告,然后,送交被审单位及有关部门征求意见,在充分吸纳合理意见的基础上,对审计结果、评价及审计报告进行修改,再交审计处处务会审定。

(3)下达审计意见书,作出审计处理决定。

(4)整理本项目审计档案,移交处档案室。

五、项目的组织机构

该项目由局审计所组成的审计组具体实施审计。

审计组长:陈国璋 阎树军

主 审:单岳根 李 平 商英凯 赵国平

助 审:包 伶 蔡 勇 张 佼 刘远颖等

××石油管理局审计处

1997年2月28日

审计报告

关于×××油田1996年度基建工程决算的审计报告

处长:

×××油田主要所辖的采油一厂和采油二厂是两个产能大厂,年生产原油2500多万吨,

是全局原油产量的 45%，占全国原油产量的 17%，在国民经济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局领导对这个区域油田的发现与建设非常重视，每年在这个油田上的基建投资都在 10 亿元以上。为了加强重点建设工程项目的管理，充分发挥内审机构在企业内部的监督作用，扬利除弊，进一步提高投资的使用效益。根据×局发[1997]12 号文《××石油管理局 1997 年审计工作计划的通知》安排，局审计所基建投资审计室成立了×××油田 1996 年度油田基建工程决算审计组，从 1997 年 3 月 1 日开始，历经 5 个月的时间对×××油田 1996 年度基建工程决算情况进行了审计。在建设单位等有关部门的配合下，审计工作已基本结束。现将审计情况报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及审计情况

×××油田 1996 年产能建设工程是我局重点建设工程之一。管理局对其基建投资 226137 万元，占全局基建投资的 15.3%。其中，钻井工程投资 84429 万元；油田地面建设工程投资 128348 万元；老区改造工程投资 8786 万元；科研先导试验 2345 万元；安全技术改造、计算机开发投资 2229 万元。建成投产油井 621 口，排液井 80 口，注水井 342 口；新（扩）建联合站、中转站、计量间、聚合物配制站和注入站 70 多座。新增原油生产能力 158.33 万吨，是全局新增原油生产能力的 46%，为确保××油田原油持续高产稳产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

这次审计，我们针对×××油田基建项目多、投资额度大，并且经过局、厂两级工程结算审查的实际情况，从评审基建管理方面的内控制度入手，实施审计监督，查找控制弱点，以确定审计范围和工作重点，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同时也有利于找出基建项目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对症下药，促进加强油田基建项目管理，完善内部制约机制，提高投资的使用效益。通过评审，我们发现一些投资管理及控制程序方面存在着问题：投资管理部门每年只对工程结算进行审查，而对工程竣工财务决算缺乏有效的管理与监督。尤其是局有关部门只注重超投资项目的成本分析，而忽略了投资结余项目节余投资真实准确性的查证。这势必使建设单位在资金结余的情况下虚列工程成本，挪用、挤占工程投资成为可能；也会产生因资金充裕而放松工程结算，特别是放松内部施工队伍的工程结算的管理。为此，我们采取了竣工决算与概算、结算、现场实际进行对照的审计方法，先查概算中有的项目，结算结没结，实际干没干；再查决算所列的项目，概算中有没有，或概算中有的项目进没进入决算。同时重点对建设单位内部施工企业的工程结算进行审查。最后对财务决算的真实、准确性做出评价。

这次审计，共投入审计人员 15 名，1800 多个工作日；查阅财务决算报告 2 份，会计凭证 107 本；审查财务资金总额 22.6 亿元，审出并纠正处理有问题金额 4891.79 万元。抽查 32 个单项工程 316 本结算书，查阅图纸 609 份，竣工资料 231 份，先后深入施工现场 138 人次，审计工程结算金额 52497 万元，工程结算审查覆盖率为 40.9%，审计核减不合规工程结算款 2795.83 万元，罚款 8.3 万元，此次审计共取得直接经济成果 7695.92 万元。

二、审计查出的主要问题

（一）工程成本、投资使用等财务管理方面的问题

工程成本是建筑产品生产过程中所消耗的各种生产费用的总和，是真实反映工程实际价值的一个重要经济指标，财务部门应实事求是地列决。而我局的实际情况是：每年的工程结算大部分要在下一年的三四月份完成，有的工程结算时间甚至还要长些。而财务决算要在当年年底前列决，这样，财务决算大部分只能按计划投资列决，为的是把投资要回，不具备真实性。而基建工程的真实成本第二年又无人认真复查，使一些有计划但未干的或未干那么多的工程列决后造成虚列成本。由此，资金“节余”了，还能产生搞计划外工程、不按概算指标执行、超标

准建设等现象。此次审计查出这类违规问题金额共计 4891.79 万元。表现为：

1. 虚列工程成本、截留投资 1593.76 万元。一是采油一厂 1996 年产能建设项目中有 23 口投资为 1000 万元的北一断东聚合物井调整工程,1996 年未开工建设,但决算中却按计划投资列决,虚列在建工程成本 1000 万元。二是该厂东油库和中一联冷却塔改造工程,局计划投资 625 万元,实际这两项工程未开工建设,只发生设计费 31.24 万元,工程决算按计划投资 625 万元列决,虚列工程成本 593.76 万元。

2. 扩大成本开支范围,套取投资 833.82 万元。根据管理局对钻井工程决算的规定,采油厂在钻井工程完工后,根据钻井验收交接单上所列的进尺数,按照管理局对不同钻井区块制定的结算价格(含钻前垫方费用)对钻井公司进行结算。经审计,1996 年我局对这个区域油田钻井工程计划投资 84429 万元,实际发生 83595.18 万元,其差额部分 833.82 万元以钻井垫方等形式列入在建工程成本,造成扩大了钻井成本开支范围,套取投资 833.82 万元。

3. 基建财务部门不遵守有关基建投资必须专款专用的规定,为本厂利益争“口袋”。按规定,工程项目必须按基建程序办事,列入我局基建计划,专款专用。计划内的项目建设内容也要严格按概算指标执行,不得突破。这次审计发现建设单位在 1996 年基建财务决算中,有办公设施和队点及场地建设等 13 个概算外项目列入决算,挤占投资 2045.26 万元,还存在不收取内部施工单位贷款利息、计划外购买工程探伤车等现象挤占成本 418.95 万元。

(二)没有实事求是地办理“签证”等现场管理方面的问题

由于我局每年的基建工程设计任务较重,设计人员少,工程完工后,没有时间重新出具竣工图纸,工程价款大多是以“施工图预算加现场签证”的方式结算。而我们的现场管理人员只对施工队伍提出的工程合理增加的费用内容进行签证,进入结算,对施工单位未提出的减少的内容却没有签证。表现在对新铺设的油、气、水管线的实物工程量没进行实测实量,使部分工程直接以施工图的工程量进入结算,而这些工程施工图中标注的管线长度与现场实际有较大误差,当这些施工图直接变成作为结算依据的竣工图时,造成了工程结算量与实际发生量的差异。例如采油二厂 4-6[#]站站外井网及站间管线工程,在计量间移位的情况下,既没有办理设计变更,也没有在竣工验收时对变更后的主要工程量进行测量,使施工图在毫无修正的情况下,直接变为竣工图,导致主要工程量的严重误差:φ60-219 的各类管线施工图结算长度是 30.24km,经现场实际测量为 26.02km,多结算 4.22km,误差率为 16.22%,核减金额 62.88 万元。这次,审计人员共对施工图纸上的 96.4km 管线进行了实测,结果仅为 84.82km,多结算了 11.58km,共核减 185.86 万元。还有采油二厂的南 4-5 和南 4-6 系统工程,其中有 31 套抽油机井场围栏和 59 套抽油机护栏未施工。可在竣工验收时既未签尾项协议,又未在验收纪要中说明,造成工程未干先结,给尾项工程管理带来空当,也直接影响采油设施的安全生产问题。

(三)工程结算管理方面的问题

工程结算管理历来是局领导比较敏感的问题,对工程结算的审核是审计出效益最直接的表现,成为我们审计工作的重点。为此,我们投入了大量人力,精心组织,合理安排,审计人员付出了艰苦的努力,取得了审减工程成本 2795.83 万元(含现场勘测审减的 185.86 万元、材料积压进结算的 62.11 万元)的优异成绩。结算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主要表现在:

1. 投资管理部门对工程结算管理力度不够,管理中存在“盲区”和薄弱环节,导致工程结算审查上的一些弊端。主要是结算审查没有建立有效的内控机制,个别预结算业务人员工作随意性较大,责任心不强,出现较大的工作失误。例如:中 207 转油站站外集油管网工程项目,由于排液井施工用的是甲方提供的旧管线,但在结算中,由于建设单位预算员审查不严,施工

单位预算员又按新管线计取主材,多计 $\phi 60 \times 3.5$ 黄夹克管线 1385 米,共计多计工程成本 15.04 万元,审减率为 6.67%。又如聚合物驱注水工程项目,结算所计主材 $\phi 245 \times 18$ 和 $\phi 219 \times 16$ 环氧粉末管线的长度分别为 1.149 公里和 0.12 公里,其单价每公里分别为 1036445 元和 858441 元,经我们审计人员去材料供货单位——局建材公司防腐管道厂核实,其价格每公里分别是 928633 元和 656517 元,共核减金额 16.29 万元,审减率达 10.6%。再如 $\times \times$ 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由于工程结算时,自控仪表部分的 44 个进口蝶阀未付款,按正常情况应依据蝶阀的订货合同价格预结。可有关人员在不找任何依据的情况下,高估蝶阀价格,使平均实际每个 2.11 万元的蝶阀以平均高出 33555 元进入结算,多结工程款 147.64 万元。预结后本应等票据来后及时对工程造价进行调整,据审计调查,44 个进口蝶阀均已由施工单位在 1997 年 3 月份付款结算收到票据,可直至审计审查该问题时,差价的调整问题还无人问津。说明结算管理有“盲区”。

2. 结算中存在着严重的弄虚作假行为。个别施工单位为追求施工利润,套取工程投资,不择手段地编造假资料,伪造假内部劳务结算单,以抬高工程结算造价。表现为: $\times \times$ 市福利企业总公司在结算其施工的安全消防系统改造完善工程时,使用一张 1995 年版的内部劳务结算单,内容为 $\phi 325$ 柔性套管 52 个,每个 2880 元,计 149760 元; $\phi 426$ 柔性套管 76 个,每个 2400 元,计 182400 元,劳务结算单总额为 332160 元。据审计调查,这是一张由采油二厂安装公司提供空白劳务结算单、局第二机械厂综合加工厂提供印章的伪造发票,两种产品的价格均高于实际价格一倍,总价应为 166080 元。这不仅违反了局内劳务结算单的使用规定,也为 $\times \times$ 市福利公司在工程结算中套取 166080 元的结算款开了方便之门。

3. 工程结算审查外紧内松,导致建设项目施工成本增大。据统计,这次核减的内部施工单位不合理工程结算款 1193.5 万元,核减率高出厂外队伍核减率 2 个百分点。主要是结算审查人员不顾结算规定和政策,对内部施工单位采取特殊的照顾政策。例如,采油二厂安装公司施工的南 4-4 站站外系统工程设计图纸和竣工验收纪要中,均清楚地标明井口工艺安装为 37 口,结算却列入了 48 口的工程量,多计 11 口,造成人为增大工程造价 46.69 万元,等等。

4. 排液井全部采用新设备,一次性进入结算,造成增大工程成本 8596660 元。

根据排液井项目竣工投产后,运行周期较短,大部分运行 2~6 个月就转为注水井的实际情况,采油一厂规定,新建的排液井必须全部利用旧设备、旧管线。但是,采油一厂基建办 1996 年计划安排的 80 口排液井全部安装新设备,并一次进入工程成本。截止我们审计勘探现场时,已有 80% 排液井安装的抽油机及基础和变压器、管线等已全部拆除。根据投资管理和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排液井所安装的设备、构件等应重复使用,其费用逐步摊销,以促进建设单位提高投资使用效益。该项目排液井设备费为 12894990 元,按三分之一摊销,应调减工程成本 8596660 元。

(四)设计部门、计划规划部门之间缺乏沟通等产生的问题

这次审计采油二厂南五联扩建工程中的含油污泥处理实验站工程,局 1994 年按概算下达投资为 1578.24 万元。在该项工程没有开工建设的情况下,该厂基建财务通过预结形式,把该项工程投资结回,1995 年仍没有开工建设。1996 年开始建设时,建设地点已改在南 6-4 转油站,由于建设地点和建设规模的变更,设计院 1996 年重新对这项工程进行设计,并按施工图编制了概算,其投资额为 1202.63 万元,而设计部门和计划规划部门竟不知,至今也无人问津。这主要是设计部门没有把概算投资变化情况及时反馈给规划计划部门,规划计划部门也没有认真核查投资变化情况,造成概算投资多预结的现象发生,而未及时调整投资计划。另外,设

计深度不够,造成损失浪费现象时有发生,如在采油一厂的东油库改造工程工艺项目中,由于设计人员在初设时设计深度不够,施工过程中,原设计方案发生变更,造成已按原设计采购的材料设备形成积压 62.11 万元。

(五) 工程合同价款确定方面的问题

按照工程款拨付的有关规定,财务部门在接到施工合同后,按照合同造价的 30% 给施工单位拨付备料款,施工过程中按照工程进度拨付工程进度款,局内施工单位工程贷款最高限额为合同造价的 90%,局外施工单位工程贷款最高限额为合同造价的 80%。而采油一厂基建办由于合同中工程造价偏高,造成基建财务组对油建公司等五个施工单位的五个工程项目,超结算多付款总金额 336.7 万元。

(六) 财务基础工作存在一些问题

一是物资采购管理制度不完善,财务手续不健全。1996 年,采油二厂基建办购买办公用品、福利用品多次,支出金额在百万元以上,但在实际核销时,几乎都无验收手续,经办人、保管人签章不全,这样无法证明这些业务的真实性、准确性。这说明采油二厂基建财务内部管理制度不完善,内部控制系统不健全。

二是对原始凭证审核不细,使用不合规、不合法的原始票据。1996 年,采油二厂基建财务原始凭证出现下列问题:(1)不按规定使用了过期的内部劳务结算单业务 15 笔,总金额为 17831598.81 元。(2)建筑安装业统一发票上没有盖财务专用章,总金额为 1347543 元。按有关规定,发票上不盖财务专用章,发票就不具备法律效力,不能作为合法的原始凭证入账。(3)采油二厂基建财务科使用过期、作废发货票的业务一笔,金额为 723259.04 元。这笔业务发生在 1996 年 2 月份第 17 号凭证中,付江苏丰县工程款,江苏丰县提供的建安发票上盖有“江苏省丰县革命委员会财政局商事凭证监制章”。“革命委员会”的称号已被取消近 20 年了,这样的问题只要稍加注意就能发现。

三、审计处理意见

根据国家财经审计法规和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及管理局的有关规定,对审计出的问题提出如下处理意见:

1. 审计查出财务管理方面问题的金额 4891.79 万元。其中:

(1)对虚列工程成本 1593.76 万元的问题,责成有关建设单位调减工程成本,并将有关调整凭证抄报局审计处(所)。

(2)对扩大钻井成本开支费用的 833.82 万元的问题,由有关建设单位基建财务组全额上缴局审计处,并将上缴凭证抄报局审计处(所)。

(3)对挪用投资建设概算外项目的 2045.26 万元和计划外购买工程探伤车等挤占工程成本的 38.53 万元,责成建设单位基建财务组调减工程成本,并向有关部门申请补列计划;对未收取内部施工单位工程贷款利息 367.36 万元和其他动用基建投资挤占工程成本的 13.06 万元,由建设单位从有关单位和部门收回,调减工程成本,并将上述问题整改凭证抄报局审计处(所)。

2. 对经审计现场核实未施工的 31 套抽油机井场围栏和 59 套抽油机护栏工程,责成采油二厂基建办尽快完善该部分尾项工作,以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并将工程完成情况上报局审计处(所)。

3. 对审计查出工程结算中的问题金额 2795.83 万元的处理意见如下:

(1)对江苏泰兴建筑工程公司、大连陆苑工程处等 47 家施工单位高估冒算多结工程款 680.56 万元,责成建设单位基建财务组从有关单位收回上缴局审计处;对采油一厂工程一、二、三公司和采油二厂安装工程公司、基建二公司等单位多结的不合规结算工程款 1193.5 万元,按局有关规定,其中的 238.7 万元责成建设单位基建财务组收回,上缴局审计处,其余 954.8 万元由建设单位基建财务组收回,调减工程成本。同时,建设单位基建管理及预算人员,要按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和管理局的有关规定进行考核与奖惩。另外,特别对编造假劳务结算单,套取工程投资的问题,处以 83040 元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要进行批评教育和经济处罚,并把执行结果抄报局审计处(所)。

(2)对采油一厂排液井全部采用新设备,一次性进入结算,增大工程成本的 859.66 万元的问题,由采油一厂基建财务组调减在建工程成本,并将回收的材料设备重新登记造册,纳入财务管理。同时要加强回收物资的管理,保证其安全完整性,以便在今后的生产建设中加以使用,提高投资的使用效果。

(3)对因设计造成的积压材料而进入结算的 62.11 万元的问题,责成采油一厂基建财务组调减该项工程成本,并把这部分材料从施工单位收回,入库存放,登记造册,纳入财务管理。

4. 对设计部门与计划规划部门缺乏沟通而多下达给采油二厂基建计划投资 375.63 万元的问题,由于该工程尚未竣工,年底审查后再做处理。

5. 对合同价款给定过高,超结算拨款 336.7 万元的问题,由于没有造成不良后果,建议采油一厂今后要加强基建工程合同管理,以避免发生类似问题。

6. 针对采油二厂基建财务基础工作存在的薄弱环节,建议采油二厂要从严肃财经纪律,规范行为,健全、完善管理制度入手,建立一套行之有效的财经内控制约机制和管理措施,同时要加强财务管理人员岗位责任制的落实与考核,杜绝类似问题的发生。

四、加强基建投资管理的几点建议

针对这次审计发现的问题,我们认为管理局应重点在以下几方面加强对基建投资的管理:

1. 制订一套从工程立项开始到竣工决算为止的有计划部门和财务部门参与的严密的投资成本核算制度,实事求是地对全局每年基建工程投资完成的实际情况进行审查。杜绝虚列、挤占工程成本,套取、占用投资的现象。

2. 对基本建设投资实行动态管理,提高投资的合理性。目前,我局基建投资的管理基本上是静态管理。历年来,我局的基本建设投资都是依据项目的概算投资下达的。而概算投资中不仅包括静态投资,也包括建设期内因价格上涨等风险因素而需要增加的投资等动态因素。在概算中,动态因素只是一个按有关规定事前估算的数字,而项目建设时,其实际支出将随着当时的物价指数、建设周期等因素变化。近年来,各种费用价格趋于稳定,尤其是材料价格还有回落现象,而概算中仍然按有关规定计取价差预备费,这样,使建设单位这部分费用基本未动用,形成结余。客观上讲,设计概算没什么问题,主要是对这部分节余资金应怎样管好、用好,如不进行有效的控制管理和使用,势必造成虚列、挤占工程成本,挪用工程投资搞计划外工程等违纪问题。这也会使这部分资金因缺乏充分有效的利用,造成损失浪费。所以,根据建设项目的实际情况,及时测算、调整计划投资,即用动态的方法管理建设投资是非常必要和可行的。

3. 取消我局现行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结算中计取的贷款利息,以避免该部分费用作为计算税金的基数,交纳不必要的税金。

按照工程建设费用分类的有关规定,工程贷款利息不应作为建筑安装施工费用,而是工程

建设其他费用中财务费用的一部分,由建设单位管理核算。但历年来,我局的有关结算规定一直把贷款利息作为建筑安装工程费用进行计算。这样虽然对鼓励施工单位加快施工和结算进度起到了一些积极作用,但由于我局将其列在建筑安装工程费用计算程序中,始终把贷款利息作为计税的基数,全局每年因此需多交纳税金大约 1000 万元。因此,建议对施工单位结算时不再计取工程贷款利息。

4. 根据管理局的实际情况,在局内逐步推行内部资产经营责任制,实行资本经营,以改变现行投资管理中经营者的资产占有量与经营成果无关的被动局面,充分发挥投资受益者管理投资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以达到节约投资、提高投资效益的目的。

目前,局内经营机制和投资管理的现状是:局属二级单位既是局投资的直接管理者,又是该投资转化为固定资产后的直接使用和受益者。而由于目前局内二级单位的经营成果与资产占有量无关,致使局内出现了不管投资效益如何,争要固定资产投资,在计划投资节余后,千方百计虚列工程成本,造成新增固定资产不实、虚大的现象。显然,只有充分利用局内投资管理和受益是一体的优势,推行资产经营承包责任制,才能充分发挥投资管理者的积极性,促使其在投资管理中积极挖潜、精打细算、严格把关。当然,根据目前各二级单位所占的固定资产数量,新增固定资产与经营者所占的全部固定资产相比,不能较大地影响经营者的经营成果,以致不足以调动投资管理者管理投资积极性的问题,在实行资产经营责任制时,可把新增固定资产和原来所占固定资产区别开来,使投资效益与经营成果真正挂起钩来。

××石油管理局审计所

×××油田基建项目审计组

1997 年 7 月 20 日

审计决定

关于×××油田 1996 年度基建工程决算情况的

审计处理决定

审决字(1997)第 4 号

采油一厂、采油二厂:

你单位 1996 年度油田基本建设工程决算经局审计所审计,已经结束,根据审计组提交的审计报告,经审计处审理,作出如下审计决定,请遵照执行,并将“审计决定执行情况报告书”连同有关整改材料,于 1997 年 7 月 30 日前报局审计处。如有异议,请在收到审计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局长申请复议,复议期间本决定照常执行。审计决定如下。

1. 审计查出财务管理方面的问题金额 4891.79 万元。其中:

(1)对虚列工程成本 1593.76 万元的问题,责成有关建设单位调减工程成本,并将有关调整凭证抄报局审计处(所)。

(2)对扩大钻井成本开支费用的 833.82 万元的问题,由有关建设单位基建财务组全额上缴局审计处,并将上缴凭证抄报局审计处(所)。

(3)对挪用投资建设概算外项目的 2045.26 万元和计划外购买工程探伤车等挤占工程成本的 38.53 万元,责成建设单位基建财务组调减工程成本,并向有关部门申请补列计划;对未收取内部施工单位工程贷款利息 367.36 万元和其他动用基建投资挤占工程成本的 13.06 万元,由建设单位从有关单位和部门收回,调减工程成本,并将上述问题整改凭证抄报局审计处(所)。

2. 对经审计现场核实未施工的 31 套抽油机井场围栏和 59 套抽油机护栏工程,责成采油二厂基建办尽快完善该部分尾项工作,以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并将工程完成情况上报局审计处(所)。

3. 对审计查出工程结算中的问题金额 2795.83 万元的处理意见是:

(1)对江苏泰兴建筑工程公司、大连陆苑工程处等 47 家施工单位高估冒算多结工程款 680.56 万元,责成建设单位基建财务组从有关单位收回上缴局审计处;对采油一厂工程一、二、三公司和采油二厂安装工程公司、基建二公司等单位多结的不合规结算工程款 1193.5 万元,按局有关规定,其中的 238.7 万元责成建设单位基建财务组收回,上缴局审计处,其余 954.8 万元由建设单位基建财务组收回,调减工程成本。同时,建设单位基建管理及预算人员要按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和管理局的有关规定进行考核与奖惩。另外,特别对编造假劳务结算单,套取工程投资的问题,处以 83040 元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要进行批评教育和经济处罚,并把执行结果抄报局审计处(所)。

(2)对采油一厂排液井全部采用新设备,一次性进入结算,增大工程成本的 859.66 万元问题,由采油一厂基建财务组调减在建工程成本,并将回收的材料设备重新登记造册,纳入财务管理。同时要加强回收物资的管理,保证其安全完整性,以便在今后的生产建设中加以使用,提高投资的使用效果。

(3)对因设计造成的积压材料而进入结算的 62.11 万元问题,责成采油一厂基建财务组调减该项工程成本,并把这部分材料从施工单位收回,入库存放,登记造册,纳入财务管理。

4. 对设计部门与计划规划部门缺乏沟通而多下达给采油二厂基建计划投资 375.63 万元的问题,由于该工程尚未竣工,年底审查后再做处理。

5. 对合同价款给定过高,超结算拨款 336.7 万元的问题,由于没有造成不良后果,建议采油一厂今后要加强基建工程合同管理,以避免发生类似问题。

6. 针对采油二厂基建财务基础工作存在的薄弱环节,建议采油二厂要从严肃财经纪律,规范行为,健全、完善管理制度入手,建立一套行之有效的财经内控制约机制和管理措施,同时要加强财务管理人员岗位责任制的落实与考核,杜绝类似问题再发生。

××石油管理局审计处

1997 年 7 月 27 日

关于审计决定执行情况与审计建议落实情况的报告书

审计建议及决定执行情况简要说明

根据审计报告及审计决定所提出的审计建议和审计处理意见,被审单位及有关部门都相

应地采纳了审计建议,执行了审计决定,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整改,进一步完善了基建投资管理等规章制度。

1. 对虚列工程成本 1593.76 万元已调减了工程成本。

2. 对扩大钻井成本开支费用的 833.82 万元,已收缴 565.3 万元,其余的 268.52 万元,被审单位已挂到“其他应付款——审计核减款”账户,待资金到位后上交局审计处。

3. 对计划外工程等挤占工程成本 2464.21 万元,已调减了工程成本。

4. 对 31 套抽油机井场围栏等尾项工程,现已施工完毕,交付使用。

5. 对多结的工程结算款 2795.83 万元,其中,应收缴 919.26 万元,已收缴至审计处 347.8 万元,还有 571.46 万元,被审单位已挂到“其他应付款——审计核减款”账户,待资金到位后上交局审计处,建设单位从施工单位扣回 954.8 万元和扩大成本的 921.77 万元,一并冲减了工程成本。

6. 对多下达给采油二厂基建计划投资的 375.63 万元,该项工程正在建设中,待竣工验收后再进行处理。

7. 对编造假劳务结算单,套取工程投资,处以 8.3 万元的罚款问题,已收缴 6.64 万元,剩余的 1.66 万元待收缴。

8. 对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中提出的建议,被审单位重新制定完善了《采油一厂油田基本建设管理暂行规定》等规章制度。我局也针对审计提出的“对投资实行动态管理”的建议,在×局发[1997]148 号文中对基本预备费和价差预备费做了相应的调整,调减了部分投资,并且拟在下达 1998 年基建投资计划时把基本预备费和价差预备费从概算投资中扣回,留在局里统一协调使用;我局在×局发[1997]112 号文第八项第 6 条明文规定在建安费用中计取贷款利息的情况下,针对审计提出的“取消现行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结算中计取贷款利息”的审计建议,又重新以×局发[1997]129 号文第二项第 3 条,给予取消在建安费用中计取贷款利息的规定,这样,我局每年可少缴纳税金 1000 多万元。针对在局内逐步推行内部资产经营责任制,实行资本经营的建议,我局在 1998 年改革和工作方案中,做出了对局属采油 7—11 厂、化工总厂、施工作业和生产作业单位模拟子公司的管理方式,实行内部资产经营责任制的改革决策。

××石油管理局审计处(公章)

1998 年 1 月 25 日

审计决定执行情况报告

局审计处:

根据×局审决字[1997]第 3 号《关于对采油一厂 1996 年度油田基建工程决算情况的审计决定》,我厂对审计组查出的主要问题和事实,作出如下整改处理:

1. 对虚列工程成本 1593.76 万元的问题,已调减工程成本。

2. 对扩大钻井成本开支范围 5653044.09 元的问题,已由基建财务组全额上缴局审计处。

3. 对挤占工程成本 458047.18 元的问题,已从有关单位扣回,冲减工程成本。

4. 对计划外工程挤占老区改造工程成本 20452598 元的问题,已调减工程成本。

5. 对于超结算拨款 336.7 万元的问题,已于结算时扣回,未造成不良后果,我厂今后一定加强基建工程合同管理,严格把握工程价格的结算,保证不再发生此类现象。

6. 多计工程结算款 6601.024 元的问题,其中 3478059 元已由施工单位直接上交局审计处;由基建办财务扣留施工单位工程款 1115705 元,贷记其他应付款——审计处账户,待上缴;其余 2007260 元已由基建财务从有关单位扣回。

7. 对于排液井全部采用新设备,增大工程成本 8596660 元的问题及因设计造成的积压材料 621094 元的问题,由于我厂基建未设原材料库,该部分材料已移交我厂机采中队及工程二公司保管,并由基建财务冲减工程成本。

以上问题处理材料及会计凭证详见附件。

本次审计查出我厂基建财务存在一些问题,因此我厂基建根据《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以及管理局的有关规定,制定了《采油一厂油田基本建设管理暂行规定》,保证切实加强油田基建项目管理,严肃财经纪律,杜绝计划外工程,增强市场竞争意识,完善自我约束机制,提高基建投资管理水平。

附件:整改凭证(略)。

××石油管理局采油一厂(公章)

1997 年 12 月 16 日

审计决定执行情况报告书

审计处:

根据×局审决字[1997]第 4 号审计决定提出的问题,我厂已于 1997 年 12 月 31 日执行完毕。报告如下。

根据×局审决字[1997]第 4 号审计决定精神,我厂领导非常重视,厂长及时组织总会计师、预算科、财务部、审计部负责人和有关科室人员进行认真阅读、研究。经讨论,大家提高了认识,完全同意局审计处关于对我厂 1996 年度油田基建工程决算情况审计的决定,并组织有关人员认真进行整改,现将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1. 关于对××福利企业总公司等施工单位多结工程款 2713646 元和采油二厂安装公司等单位不按规定工程结算款 1885197 元,已冲减××福利企业总公司等施工单位所挂工程尾款账户,挂审计处应付款账户,待上交;对采油二厂安装工程公司等施工单位的不合规工程结算款 7540788 元,已冲减二厂安装工程公司所挂工程尾款账户,并冲在建工程账户。

2. 对未施工的 31 套抽油机井场围栏和 59 套抽油机护栏共计 99.45 万元工程结算款的问题,该项工程已施工完毕,交付使用。

3. 对编造假内部劳务结算单套取工程投资 166080 元,罚款 83040 元的问题,根据审计处的要求,已由原采油二厂安装公司向审计处交罚款 66432 元,剩余 16608 元应由二机厂综合加工厂交款。

4. 管理局多下达给采油二厂的基建计划投资 375.63 万元问题,该项工程未竣工,待竣工验收后执行有关处理决定。

5. 对虚列钻井工程多结工程款 2685170 元的问题,已从采油二厂应付账款中转挂审计处应付款账户,待上交。

6. 对购买三台工程探伤车占用基建投资 385431 元的问题,已冲减基建工程成本,挂基建公司等用车单位应收款,待完成资产后收回。